

# 沙湾市水利局文件

沙水字〔2023〕107号

签发：王道强

## 关于同意办理取水许可证的批复

第八师石河子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交的《取水许可申请书》等资料已收悉，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0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3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政策、文件，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取水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并经沙湾市水利局审查同意，现同意办理取水许可证。

一、安集海总干渠进水闸取水口：

（一）取水用途：农田灌溉用水

（二）许可取水量：7335 万  $m^3$ /年；

（三）取水工程：安集海总干渠进水闸取水口（经度  $85^{\circ}22'2.181''$ ，纬度  $44^{\circ}19'59.830''$ ）；

（四）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月25日。

二、安集海水库东泄平交闸取水口：

（一）取水用途：农田灌溉用水

（二）许可取水量：3663 万  $\text{m}^3$ /年；

（三）取水工程：安集海水库东泄平交闸取水口（经度  $85^{\circ} 30' 21.262''$ ，纬度  $44^{\circ} 23' 23.603''$ ）；

（四）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5日。

三、安集海二库西泄闸取水口：

（一）取水用途：农田灌溉用水

（二）许可取水量：3353 万  $\text{m}^3$ /年；

（三）取水工程：安集海二库西泄闸取水口（经度  $85^{\circ} 28' 35.000''$ ，纬度  $44^{\circ} 25' 10.000''$ ）；

（四）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5日。

四、142团3连北渠取水口：

（一）取水用途：农田灌溉用水

（二）许可取水量：71 万  $\text{m}^3$ /年；

（三）取水工程：142团3连北渠取水口（经度  $85^{\circ} 24' 43.433''$ ，纬度  $44^{\circ} 20' 37.272''$ ）；

（四）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5日。

五、你单位在取水过程中要优先保障河道生态用水，在巴音沟河上的年取水总量不能超过第八师在巴音沟河上分水比例应分水量；取水计量监测断面必须要有自动计量设施，实时水量监测数据按要求上传至发证机关数据平台和自治区取用水监测平台。

六、你单位(个人)取用水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加强节约用水，切实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严格执行年度内水量分配计划，服从流域水量调度工作。

七、取水有效期以取水许可证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八、退水应按有关部门要求达标排放。

九、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你单位(个人)需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或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单位(个人)应当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许可，否则以注销处理。

十一、你单位(个人)应加强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工作，严格实行计划用水、计量用水和有偿用水制度，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及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认真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积极配合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并依法按时缴纳水资源费。

特此批复。



---

抄送：局各领导，留存。

沙湾市水利局

2023年6月21日印发

---